

“拾金索酬”未遂 损毁他人手机

法官:故意损毁遗失物 应承担民事责任

本报讯(记者 张天一)“拾金不昧”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,捡到贵重物品,有人选择还给失主,有人选择索要报酬,还有的人选择占为己有,甚至有的人拒不归还遗失物还予以损坏。近日,西峡县人民法院五里桥法庭就审理了这样一件因“拾金索酬”而产生的纠纷案件。

小李(化名)在广场玩耍时,不慎将自己购买不久的新款手机遗失。发现手机丢失后,小李通过手机定位系统找到了手机的所在位置,但因为“报酬”未谈拢,小李与捡到手机的小美(化名)和小明(化名)发生了争吵。一气之下,小美将小李的手机从窗台扔下。小李到售后服务处将手机修好后,要求小美和小明承担这笔维修费用,但被对方以维修价格过高为由拒绝赔偿,小李当即报警。在派出所,双方的协商一度陷入僵局,无奈之下,小李将对方起诉到了法院。

因案件标的不大,案件事实也较为清楚,承办法官认为本案虽然可以一判了之,但判后的履行效果可能不尽如人

意。为此,法官在庭前与双方当事人分别沟通,又去派出所了解当时的协商情况,在征得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,通过互联网法庭,开展了线上调解。

原告小李本就不愿见到被告小美和小明,通过线上调解,他的愤怒情绪缓解了很多,也愿意心平气和地坐下来听法官说话。看到两个被告年轻气盛,对于自己的行为满不在乎,法官对两人开展了批评教育:“你们捡到原告遗失的手机后,应当将该手机返还原告或送交公安局等有关部门。在返还给原告或送交有关部门前,你们对该遗失物负有保管义务,理应妥善保管。你们故意将手机从高处扔出,导致手机屏幕破损,需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。拾金不昧本来就是咱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,法律也对此有明确规定,将别人不慎丢失的物品,视为天降横财占为己有、索酬不成损坏手机,属于在违法犯罪边缘试探,只会受到道德谴责和法律严惩。”法官的话点醒了两名被告,他们终于愿意对原告赔礼道歉,并予以赔偿。但在商定赔偿金额时又出

了小“岔子”。

小李要求最低赔偿1800元,被告两人却表示只能拿出1750元,为了“区区50元”,原告不退让,被告拿不出,眼看调解又要陷入僵局,法官大手一挥:“别争了,这50元我出咋样?”此话一出,小李赶忙说道:“法官,这钱不能让您出,我这个案件是在网上立的案,线上开的庭,我一趟法院都没跑,您还给我打了好几次电话来调解,我感谢您都来不及,这50元怎么能让您出呢?我让一步,就按1750元。”

调解协议一经签订,被告两人立即将赔偿款转至原告微信,这场因为“拾金索酬”引发的纠纷,在法官的不懈努力下圆满落幕。

法官提醒:捡到他人遗失的贵重物品,应当及时返还或送交公安局等有关部门,在返还给失主或送交有关部门前,拾得人对遗失物负有保管义务,拾得人应妥善保管遗失物,维护遗失物的价值。民法典中规定,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遗失物毁损、灭失的,应当承担民事责任。①5

内乡县人民法院

“岁末”执行不停歇

本报讯(记者 张天一)近日,内乡县人民法院组织开展“豫剑执行”专项执行行动,“白+黑”连续奋战,重点对涉民生、涉金融案件的被执行人采取强制措施,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。当天6时30分,内乡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整装完毕、蓄势待发,该院执行局负责人姚雷一声令下,警笛呼啸,警灯闪耀,执行干警按照既定路线开展现场执行行动。

上门拘传 追回执行款

原告王某诉被告郑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经法院调解,双方达成还款协议,但郑某仍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,王某遂申请强制执行。案件进入执行阶段,执行法官依法向郑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,并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查询郑某财产,但郑某名下并无可供执行财产。

此次执行行动中,执行干警来到郑某家中,成功找到被执行人郑某并将其拘传至法院。执行法官情理法并融,向郑某充分释明了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后果,劝导郑某站在朋友王某的角度换位思考。郑某表示自己并非恶意拖延,实在是一直以来经济状况不佳,但是愿意筹措资金履行还款义务。当天下午,郑某将3万余元欠款全部履行,案件圆满执结。

现场调解 案件终执结

19时整,寒风凛冽,但该院执行干警的执行热度不减。经过白天劳累工作的执行干警作短暂休整后,展开夜间执行行动。

张某与某商贸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张某多次讨要货款无果,将某商贸公司起诉至法院。判决生效后,某商贸公司拒不履行义务,张某遂申请强制执行。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,执行法官及时向某商贸公司下发执行通知书等手续,但商贸公司始终拒不配合。此次执行行动中,执行民警来到某商贸公司,耐心从事理、法理两个角度向其释法明理,并指出了不履行生效判决的法律后果。最后该公司负责人意识到了事情的严重性,表示愿意还款,但是公司经营困难,希望能够分期履行,在执行法官的主持下,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,案件顺利执结。

每到一处执行现场,执行干警都耐心释法析理督促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。对于被执行人不在家中的,执行干警通过告知家属等方式督促其履行义务,对拒不履行还款义务的被执行人依法将其进行拘传。通过“白+黑”整天的连续奋战,本次专项执行行动共将涉案被执行人10余人传唤至法院,执结案件8件,执行到位金额73.5万元。①5



违法行驶 记1分

2023年12月9日16时40分,在独山大道与孔明大道交叉口南,车牌号为豫R359UK的车辆压线。根据相关法规,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,记1分,处100元罚款。图片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提供。①5



《南都晨报》系公开发行的都市报,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41-0104。凡在本报刊登的遗失声明、公告等信息均具有法律效力。

南都晨报

分类广告

分类广告
刊登热线:
63505000

遗失声明

●车刚在中达明清新城D区6号楼1-901户缴款收据(编号:ZDMYXC008297,金额:8146元)(编号:ZDMYXC008300,金额:10021元)遗失,声明作废。

寻亲启事



王金龙(现名,男,汉族)系南阳市宛城区红泥湾镇潘庄村五组村民王传东于2016年10月13日在南阳大桥东头捡拾的弃婴,后随本人生活至今,现需办理户口登记相关手续,急寻王金龙亲生父母及相关知情者信息。联系人:王传东,电话:15839952584。

质量体系认证

标书代写制作

联系电话:18637783111

红蚂蚁搬家保洁

联系电话:61100559

1383872176(微信同号)

敬告:使用本报分类信息请双方认真核实有关证明材料,签订有效法律合同。